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2〕852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发放高原出差补贴的通知

各公司、厂：

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因工作需要，出差到康定虫草基地、甘孜州、西藏或青海等海拔 2500 米以上高原地区从事虫草科研、基础建设、旅游项目开发等系列工作的员工，按如下规定发放高原出差补贴：

一、根据其在以上地区的出差天数（不含往返路途），按工作日 200 元/天、法定节假日 400 元/天发放高原出差补贴。

二、该补贴作为虫草研发、建设项目等相关工作的保密和出差至以上地区开展不定时工作的综合补贴，享受该补贴后不再计发加班工资。

三、高原出差补贴按差旅费原有报销程序审核后随差旅费一同报销，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若在以上地区成立了研发项目或建设项目的，还应将“出差任务书”报经项目负责人审

核后，方可报销高原出差补贴。

四、虫草公司员工按本通知规定享受高原出差补贴后，不再享受太极集团【2012】516号文件规定的基地补贴。

五、本通知从2012年5月起执行，原太极集团【2012】667号文件同时废止。



主题词：补贴 发放 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年7月3日印发

拟稿：雷建英

校核：马永忠